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5〕247号

## 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保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文件要求，确保年底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工作，我厅制定了《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方案》（见附件，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学习，抓紧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定对象

本次排污权核定的对象为各地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包括国家、省、市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以及地方环保部门确定的其他排污单位，原则上各地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排污量总和应不低于区域排污量的85%。

## 二、核定程序和工作时限

### (一) 2015年11月1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

各市、县(市、区)环保部门对照《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需核定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名单，初步计算排污权并经各省辖市环保部门汇总后上报我厅。

### (二) 2015年11月30日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1、省厅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对各省辖市初步核定的重点行业排污权进行统一审核调整，确定各省辖市排污总量，省辖市根据省厅核定量确定各县(市、区)的排污总量；

2、各地对照上一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排污总量，统一调整确定各排污单位排污权；

3、各地根据各自权限将核定要求和结果告知各相关排污单位，并就排污权核定、许可证发放等相关规定组织培训。

### (三) 2015年12月31日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1、企业根据《方案》要求及自身情况，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排污权；

2、市、县(市、区)环保部门通过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等方式最终核定申请企业排污权，通过公示后，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排污权核定是排污许可证发放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重要前提，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落实人员、经费，建立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确保排污权核定工作

如期完成。

(二)公平公开，统一规范。排污权核定关系到各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量，与企业经济利益紧密相关。各地要以改善环境质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目标，以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基本要求，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三)分级管理，及时沟通。各地根据《方案》中明确的权限范围，开展排污权核定工作，要建立畅通的省、市、县三级沟通渠道，要把握好个体排污单位排污量和区域排污量之间的关系，定期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展，确保高效优质地完成核定工作。

(四)完善信息，及时更新。各地要结合“一企一档”信息系系统建设，建立排污权动态信息管理系统，要高度重视核定过程中各类信息档案的建立、保存和管理，做到所有数据来源清晰，有据可查。

附件：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唐莱莱，电话：025-86266079)